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文件

梅政发〔2016〕10号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议事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区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梅各单位：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议事制度》、《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评议考核制度》等五项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河口市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等五项制度的通知》（梅政发〔2012〕5号）同时废

止。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议事制度

第一条 为确保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政府食药安办）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提高办事效率，使全市食品药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是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处理日常事务的机构，市政府食药安办对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负责。

第三条 议事范围

（一）学习贯彻国家、省和市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的文件精神 and 上级领导的重要指示，结合我市实际，提出贯彻落实的工作意见；分析研究有关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的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各级文件精神及领导相关指示在我市的落实情况。

（二）贯彻落实省、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的决策、决议和工作部署。

（三）讨论分析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形势，研究治理对策。

（四）研究处理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交付的重要事宜，并提出具体意见。

（五）督查已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研究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督查工作的方式和方法，提出改进建议。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查处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六) 讨论决定向上级部门汇报的食品药品安全相关材料。

(七) 通报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动态情况，在食品药品安全组织内实行信息共享。

(八) 其他需要市政府食药安办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议事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如遇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项或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

第五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议事会议由办公室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分管领域副主任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人员无特殊情况不得缺席，因事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向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请假。

第六条 各成员单位需提交市政府食药安办会议议定的事项，应提前交市政府食药安办，经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审定后列入会议议题。

第七条 会务具体工作由市政府食药安办牵头组织，具体责任部门承办。

第八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会议记录，根据会议需要可将会议内容整理成会议纪要、情况通报、工作简报，并及时报送市领导和有关部门。

第九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议事协调相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包括市政府食药安委员会和办公室组织的各种会议费用、日常办公费用、建立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开展相关联合调查或督导检查费用等。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条 为强化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保证食品药品安全，防范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严肃追究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依法查处渎职、失职和违法行为，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吉林省行政问责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河口市人民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职责的通知》（梅政发〔2016〕8号）以及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有错必纠、处罚适当，教育与惩戒相结合。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是指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等环节各乡镇（街）及监管部门所承担的监管责任。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追究的范围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执行不严格、落实不到位，制定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措施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二）推诿、拖延、拒绝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监管不力、监管缺失、放弃监管的；

（三）不执行政府依法作出的决定，或者不采纳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提出的正确建议和决议，拖延解决存在问题

的；

（四）未按统一部署开展食品药品专项整治和集中治理，影响整体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完成年度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计划和食品药品安全重点责任目标的；

（六）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检查发现或者新闻媒体登载、社会公众举报的问题能够解决而不解决的；

（七）不按规定履行协调配合职责，不服从组织协调，或者不履行信息通报职责的；

（八）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依法制止、纠正，或者不移交有关部门办理的；

（九）发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隐患、有毒有害等不安全食品，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隐患及不安全食品药品危害程度增大的；

（十）事关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等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能够预防而没有采取措施的；

（十一）出于部门或者地方利益，阻碍、干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正常进行，或者拒绝、拖延提供有关情况和有关材料的；

（十二）不按统一部署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事故调查和救援的；

（十三）瞒报、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瞒报、谎报以及阻碍他人报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

（十四）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其他行政不作为或者乱作

为的行为的。

第四条 各乡镇（街）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中未履行职责，违反本制度第三条所列内容，本行政区域出现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条 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违反本制度第三条所列内容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追究领导责任和管理责任。

第六条 发生群体食物中毒，涉及需要追究行政责任的，依照《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群体食物中毒事故责任追究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发〔2003〕3号）和有关法律、法规实施责任追究。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梅河口市食品药品 安全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和综合利用，规范信息的收集、报送、分析、通报和公布工作，确保信息公布的全面、及时、客观、科学和公正，保证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引导正确消费，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包括：

- （一）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三）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举报及其处理信息；
- （四）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 （五）其他食品药品安全有关信息。

本制度所称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是指各乡镇（街）、各有关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报送、通报、公布等工作。

第三条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应遵循科学的原则，保证信息的准确、及时、客观和公正。

第四条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应当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维护社会稳定，维护公众的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在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统一指导下，由市政府食药安办及各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工作，并将重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食药安办，并由市政府食药安办逐级上报。

第七条 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收集、整理、通报和报送工作。

第八条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形式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可以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

第九条 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建立重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统一公布制度。下列信息由市政府食药安办统一公布：

- （一）全市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情况；
- （二）全市食品药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食品安全风险警示信息；
- （三）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其处理信息；
- （四）其他重要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和市政府确定的需要统一公布的信息。

第十条 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应及时收集医疗机构发现的其接收的属于食源性疾病病人、食物中毒病人，或者疑似食源性疾病病人、疑似食物中毒病人的有关疾病信息，或者哨点医院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汇总、分析有关疾病信息，并及时向市政府食药安办报告。

第十一条 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公布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包括：

（一）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计划、部署；

（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的行政许可；

（三）对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结果和食品检验结果（经省级部门批准后）；

（四）实施重点监督管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名录；

（五）责令停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名录；

（六）查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的情况；

（七）专项检查整治工作情况；

（八）其他食品药品安全日常监督管理信息。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公布信息，应当做到准确、及时、客观。

第十二条 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相互通报获知的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对食品药品安全重要信息，市政府食药安办应及时组织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分析情况、研讨对策。

第十三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制度的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工作，制定本部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管理

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追究制度。

第十四条 各有关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予以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部门应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应通报而未通报重要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

（二）瞒报、漏报或未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报送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信息的；

（三）报送、通报或公布的信息严重失实的；

（四）违规公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的。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

第一条 为鼓励我市群众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时发现、控制和消除食品药品安全隐患，严厉打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食品安全有奖举报制度指导意见》（食安办〔2011〕25号）和《吉林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及查办大要案件补助办法》（吉食药安委发〔2015〕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协助参与调查处理我市辖区内食品药品违法案件的举报有功人员。

第三条 举报有功人员是指以书面材料、电话、传真、电子信息网络或其他形式向市政府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报涉及食品药品安全的违法行为，且举报情况经办案查证属实的人员。

第四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公布举报电话，明确举报受理部门和有效联系方式，负责受理食品药品安全案件线索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条 举报人举报以下食品药品违法行为之一，属于本制度奖励范围：

（一）在农产品种植、养殖、加工、收购、运输过程中使用违禁药物或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

（二）未按食品安全标准规定，超范围或超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原料生产食品；违法制售、使用

食品非法添加物的；使用回收食品或废弃油脂作为原料生产食品的；

（三）收购、加工、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的，向畜禽及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杂质的；

（四）加工销售未经检验检疫或者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及其他制品的；

（五）生产经营变质、过期、混有异物、掺假掺杂伪劣食品药品的；

（六）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生产经营食品药品、伪造食品药品产地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食品药品生产许可标志或者其他产品标志生产经营食品药品的；

（七）未经许可从事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的；

（八）其他涉及食用农产品、食品和食品药品相关产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举报有功人员获得奖励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违法案件发生于本市行政区域内；

（二）有明确、具体的被举报方；

（三）举报提供的线索事先未被行政主管部门掌握；

（四）举报的情况经查证属实；

（五）举报的案件有处理结果；

（六）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新闻媒体主动向市政府食药安办或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提供案件线索并提供协助调查、未公开披露的案件，经查证属实，参照本制度相关条款给予奖励。

第八条 下列举报情形不适用于本制度：

（一）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相关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举报；

（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其授意他人的举报；

（三）假冒伪劣产品的被假冒方或其代表、委托人的举报；

（四）属申诉案件的举报。

第九条 受奖励的举报人应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一）举报人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实名举报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经查证属实给予相应奖励；

（二）同一线索被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案进行奖励。

第十条 根据举报人提供的线索与办案单位调查处理的结论相符程度以及举报人的配合情况，按照举报案件登记和实际罚款金额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

具体举报奖励级别与标准为：

（一）一级举报：详细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线索和相关证据，并协助现场查处工作。经查证，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完全相符，案件性质恶劣、对社会影响较大，案件货值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视情况给予举报人5万元至10万元的奖励。

（二）二级举报：提供被举报方的违法事实、食品药品安全

事故及隐患线索和部分现场书证、物证，并协助查处工作。经查证，举报内容与违法事实相符，对社会造成一定的不良影响，案件货值金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视情况给予举报人 1 万元至 5 万元的奖励。

（三）三级举报：提供违法案件和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及隐患线索，不直接协助查办工作，举报内容与查办事实基本相符，案件货值金额达到 5 万元以上（含 5 万），视情况给予举报人 1000 元至 1 万元的奖励。

（四）对于举报属实，但无法计算货值金额的，视情况给予 100 元至 1000 元的奖励。

第十一条 举报奖励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列支，按年度核拨，专款专用，并接受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举报奖励的审定、奖励补助资金的管理与发放、信息披露等工作。具体发放规定由市财政局、审计局、监察局共同制定。

第十三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的奖励应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案件承办单位应自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对举报事实、奖励条件和标准予以认定，并填写《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申请表》，向市政府食药安办申报。

（二）市政府食药安办在收到《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举报奖励申请表》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奖励申请的审定；举报奖励申请经批准后，由申报单位通知举报有功人员。

（三）举报有功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2 个月内按规定

方式和要求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领的，应当提供委托证明、委托人和受委托人的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逾期不领的，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四条 举报人应当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发现举报人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伪造举报材料骗取或者冒领奖金的，交由有关机关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保密规定管理举报材料和记录，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将其姓名、身份、居住地公开或泄露给被举报单位和其他无关人员。

第十六条 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对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的举报不得推诿拒绝。对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应当详细记录举报情况，并及时组织人员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举报，应当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移交有权处理的监管部门，并报市政府食药安办备案，同时告知举报人。

第十七条 市政府食药安办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进行查处，不得伙同他人套取举报奖励。在办理食品药品安全举报案件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责令改正，对主管人员及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梅河口市食品药品安全评议考核制度

第一条 为有效评价我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完善、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进一步提高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对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部门和各乡镇（街）进行评议考核。市政府食药安办受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委托负责组织实施。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客观公正，评价标准科学规范；
- （二）严格执法，评价过程依法依规；
- （三）实事求是，评价结果真实可靠。

第三条 评议考核内容，主要是依据各自履行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包括以下内容：

（一）贯彻执行有关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落实国务院、省、市政府有关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部署情况；

（二）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确定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加强日常监管及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整顿取得的成效情况；

（四）依法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以及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情况；

（五）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和制度、措施情况；

(六) 建立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制情况；

(七) 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情况；

(八)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通报，以及技术资源整合、信息共享情况；

(九)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经费的保障情况。

第四条 评议考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也可视情况进行不定期或对部分单位评议考核。

第五条 评议考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一) 市政府食药安办每年制定评议考核工作方案和评议考核细则，征求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意见，报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二) 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组成评议考核工作组，统一评价标准，统一评价程序，统一评价人员，统一组织评价。

(三) 评议考核工作组主要以认真听取有关部门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汇报、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和记录、实地考察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等方式进行，采用问卷调查的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选择部分食品药品进行监测检验，评价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四) 评议考核工作组向市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反馈评议考核情况，征求意见，并最终形成评议考核工作报告，报市食药安委。

(五) 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出现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部门和单位实行一票否决制度，评议考核工作报告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食药安办书面通知相关部门。

(六) 评议考核结果优秀的，由市政府予以通报表彰。

(七) 评议考核结果较差的，市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各相关部门要对存在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市政府食药安办备案。市政府食药安办要加强督促检查。

第六条 在评议考核过程中，发现存在弄虚作假、越权渎职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市政府食药安办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市纪检委办公室，开发区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梅河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